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为支持舟山群岛新区发展及推动浙江（舟山）自贸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打造舟山群岛新区国际物流岛、休闲旅游基地和全球大宗商品自由贸易港口，提高舟山群岛新区客货运吞吐能力，拟在未来继续改扩建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项目，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未来的资本支出规模将不断扩大，刚性债务规模也将有所提升，未来存在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3,656,126.95 万元、3,780,840.17 万元及 3,953,533.10 万元；其中，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合计分别为 2,781,230.57 万元、2,374,531.42 万元及 2,289,350.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07%、62.80%及 57.9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主要集中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资产，变现能力较弱。

三、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分别为 31,654.35 万元、16,194.38 万元及 26,068.31 万元，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64,055.03 万元、75,353.46 万元及 94,461.19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取得的收益是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之一。若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在以后年度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四、报告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所需的项目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应收舟山市国资委下属大型国企往来款项，回款风险较小。但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上述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或收回率过低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涉及 2 笔重大未决诉讼，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舟山瑞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信诚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舟山连海石化有限公司、舟山瑞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以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舟山瑞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谷储运（舟山）有限公司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因相关方涉嫌犯罪，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受害方之一，油品物权被骗，在扣减合同预收款、履约保证金以及进项税等后，账内风险敞口为 41,818 万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账外扣押财产与合同抵押物可抵销被骗损失 18,616 万元，包括被公安机关暂时扣押的油品拍卖款 8,416 万元和合同抵押物预计可变现款 10,200 万元。

在扣减账外可抵销损失 18,616 万元后，本次油品物权被骗事项产生的未覆盖风险敞口为 23,202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涉案方和相关责任第三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经公司与律师初步调查取证后，公司管理层判断，该等事项预计损失的最佳估计数为 12,000 万元。为此，本公司对待追偿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12,000 万元。

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及风险敞口占发行人报告期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5%，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2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9
四、 资产情况.....	39
五、 负债情况.....	40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1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2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3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3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5
财务报表.....	4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股东	指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舟山交投
外文名称（如有）	ZhouShanCommunicationsInvestment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袁海滨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千岛街道赛丽广场 12 幢 7F 西区、8F-9F
办公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千岛街道赛丽广场 12 幢 7F 西区、8F-9F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602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zscig.com
电子信箱	zsjttzj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军位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赛丽广场 12 幢 7F 西区、8F-9F
电话	0580-2167908
传真	0580-2167900
电子信箱	wjw9418@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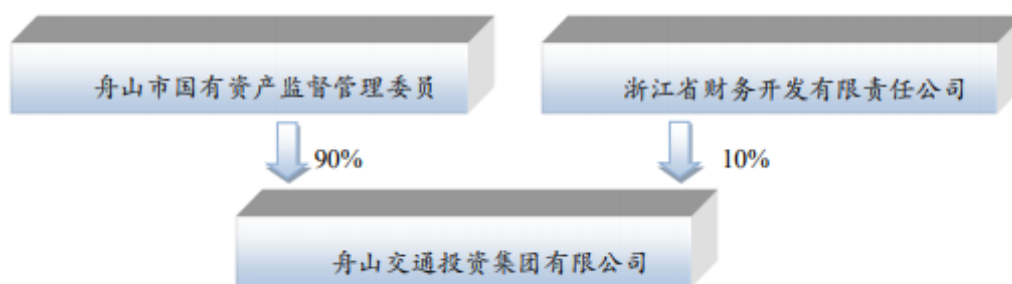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虞彭挺	董事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董事	应能杰	董事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6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袁海滨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维斌、余小东、汤海良、周志国、王军位、应能杰

发行人的监事：陈存友、张敏艳、孙爱华、郭文新、卢志祥

发行人的总经理：周志国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余小东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汤海良、应能杰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水上货运业务、水上客运业务、道路客运业务、贸易服务业务、旅游服务及船舶修造等。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水陆客货运业务属于交通运输行业，是基础性行业，其上游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主要包括石油、煤炭、电力、汽车、船舶制造等行业，服务的主要下游行业包括旅游、贸易、矿产、农业等行业。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与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石油、煤炭、电力等能源的发展能够降低客货运行业的经营成本，汽车、船舶制造以及电子设备行业的发展能够提高运输作业效率；旅游和贸易的发展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服务能力和产品附加价值；同时，港口行业的发展也为下游行业的高效运作以及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发行人主要经营国内各水上航线沿海散货运输业务及部分国际海上运输业务；主要为电煤、谷物、矿砂等大宗商品的运输。水上客运主要以舟山“旅游金三角”（普陀山-朱家尖-沈家门）为核心，主要经营以普陀山为中心的八条专用航道，并辐射至岱山、桃花岛等景区以及吴淞、洋山深水港、宁波等沿海港口。以经营旅游客运为主，汽车运输公司覆盖旅游包车、公路客运、城市交通运输以及客运站场经营等，公共交通公司以城市交通运输为主。承担了舟山市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承担建设的公益性项目，由舟山市相关政府部门给予相应财政补助，非公益性项目以自建、自营为主。主要是为各类成品油、燃料油、润滑油等各类油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主要为定海、沈家门及普陀山三大客运站及旅行集散中心、宾馆等旅游服务设施，承担旅客运输、票务代理、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交通运输主要途径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得到长足发展，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530 亿吨，货物运输周转量 223,574 亿吨公里。全年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55 亿吨，比上年增长 6.8%，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47 亿吨，增长 4.5%。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28,272 万标准箱，增长 7.0%。2021 年，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83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14.1%。旅客运输周转量 19,758 亿人公里，增长 2.6%。

根据《“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预计通过“十四五”的努力，铁路运营总里程将要增加约 2 万公里，其中高铁增加 1.2 万公里；公路增加约 3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增加约 3 万公里；民用运输机场增加 30 个以上。到 2025 年，要实现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

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展望 2035 年，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基本建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快货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基本形成，基本建成交通强国。

发行人是舟山市从事经营水陆客运的最大企业。近年来，随着舟山旅游业的不断升温，前往普陀山、朱家尖等地的旅游人数日益增多，旅游客流逐年增加，2019 年舟山市国内外游客接待量突破 7,000 万人次。特别是 2010 年 6 月国务院批准舟山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确立把舟山建设成国际物流岛、国际旅游岛和海上花园城的目标，使舟山的建设提升到国家层面的战略高度。今后随着商务投资、旅游投资等项目的增加，来舟山的商务客人、旅游客人也不断增多，带动了舟山水陆旅游运输量的递增。

舟山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限制了铁路、航空等交通方式的发展，旅游运输主要通过水陆解决，特别是促进了短途客运航线的快速发展。如海星公司的水上客运主要以舟山“旅游金三角”（普陀山-朱家尖-沈家门）为核心，基本垄断以普陀山为中心的八条专用航道，并辐射至岱山、桃花岛等当地景区以及吴淞、洋山深水港、宁波等沿海港口，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垄断地位。水陆客运的优势将随着舟山旅游业的大力发展而进一步提升。

综合来看，发行人行业声誉良好，具有较为明显的经营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运输业务	20.61	17.61	14.56	51.33	17.34	16.27	6.17	47.49
燃油贸易	15.54	15.30	1.54	38.70	18.39	18.22	0.91	50.36
旅游	0.21	0.19	9.52	0.52	0.21	0.20	3.61	0.58
船舶修造业务	0.27	0.20	25.93	0.67	0.20	0.16	20.68	0.55
其他业务	3.52	2.41	31.53	8.77	0.37	0.17	52.91	1.02
合计	40.15	35.71	11.06	100.00	36.52	35.03	4.06	100.00

(2)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运输业务收入	20.61	17.34	18.86	-
2	运输业务成本	17.61	16.27	8.24	-
3	运输业务毛利率	14.56%	6.17%	135.98	运输业务收入增加幅度大于成本增加幅度，因而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4	燃油贸易收入	15.54	18.39	-15.50	-
5	燃油贸易成本	15.30	18.22	-16.03	-
6	燃油贸易毛利率	1.54%	0.91%	69.23	燃油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绝对值的小幅变化引起较大的变动比例
7	旅游收入	0.21	0.21	-	-
8	旅游成本	0.19	0.20	-5.00	-
9	旅游毛利率	9.52%	3.61%	163.71	该业务总体规模较小，基数小，成本的微小变化引起毛利率大幅变动
10	船舶修造业务收入	0.27	0.20	35.00	该业务总体规模较小，每年度发生额不定，因此变动比例较大
11	船舶修造业务成本	0.20	0.16	25.00	-
12	船舶修造业务毛利率	25.93%	20.68%	25.39	-
13	其他业务收入	3.52	0.37	851.35	其他业务收入非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具有一定弹性
14	其他业务成本	2.41	0.17	1,317.65	同上
15	其他业务毛利率	31.53%	52.91%	-40.41	同上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十四五”时期，舟山交投致力于成为具有战略担当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交通产业运营商、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交通服务集成商、具有发展潜力的油气产业服务商，努力打造成全国一流市级国有企业、全国一流地方航运企业、全国一流水陆客运企业，努力发展以“交通基建、水陆客运、航运业务”三大主业为核心，以“港口物流、国际贸易、航空产业、置业开发”四大相关多元产业为支撑，以配套服务业务为辅助的“7+1”业务板块。

“十四五”时期，集团要围绕新区十四五发展战略，主动承担甬舟铁路、高铁新城、甬舟高速复线等新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投资任务，努力向交通基建行业高端价值链延伸，贯通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运营管理各环节，做优交通基建等相关产业；要以推动客运板块上市为契机，努力实现水陆客运行业整合，做大做强客运产业，提高盈

利能力，最终实现客运板块上市；要按照民生需求为导向，夯实民生交通根本，以打造美丽品牌为抓手，全面提升新区交通出行品质，更好满足旅客和民众的出行需求；要做深独具舟山交投特色的“海”字文章，加大海事服务产业和港航物流产业投资力度，重点打造小衢山能源物流岛和舟山油气管道“全域一张网”，以此作为“十四五”时期集团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方向，从无到有、从有到大、从大到强；要加大集团土地资源的开发力度，盘活土地资产，择机切入矿产资源开发，通过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快实现资源变现，增强集团自身造血能力，更好保障新区发展需求；要提升资源有效配置，以市场化、产业化为导向，加快优质资源向优质企业集聚，投资重点向符合舟山地区发展战略及有市场前景的行业倾斜，主辅联动，协同一体，提升集团竞争力。

交通基建板块要在保障完成舟山交通基建与运营任务的前提下，向交通基建行业高端价值链延伸，贯通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运营管理各环节，做优交通基建等相关产业，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体化，形成“产业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经营布局。

客运板块将着力推进存量客运资源优化提升，完成海陆客运网络联结贯通，拓展旅游交通服务，夯实民生公交根本，实施“客货并举”和“价格差异化”战略，推进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布局跨区域客运网络，凝聚区域优势，致力于成为交旅、交商、交城融合创新的交通产业运营商和交通服务集成商。

航运板块将进一步围绕“小退、散稳、化拓、油进”的八字方针，进一步夯实三大业务板块，实现规模化、多元化、国际化经营。努力形成“以干散货运输为基础，化学品运输为特色，油品、特种品等其他货品运输为补充”的协调发展格局，并通过“对标一流”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争取到“十四五”末，将新一海公司建设成为全国一流地方航运企业。

港口物流板块将积极参与舟山自贸试验区核心区域的新建油气管道、油品码头、油品储罐投资和运营，为区域的油气经销商提供公平、高效的服务；整合分散的海事服务资源，打造集“引航保障+拖轮服务+燃油加注+外轮供应+海员轮换”等业务于一体，后期延伸拓展“船代货代、海事信息、金融服务、法律服务”等业务的海事服务平台，为舟山国际海事服务发展提供专业化的综合保障。通过港口物流板块的发展，提高企业现金流和经营业绩，增强企业自身“造血”能力，实现国资国企发展壮大。

置业开发板块以高铁新城核心规划区域的相关配套建设为基础，打造地产商业体，并壮大集团自身的地产开发实力；整合利用集团现存土地，进行各类地产的开发，挖掘并扩大资产价值；参与舟山市矿山资源的保护、整理、储备和开发，实现更大经济效益和企业价值提升。

国际贸易板块致力于成为立足浙江自贸区，面向国际市场的油品贸易全资质的综合服务商，从原先简单的油品中间环节贸易商，转变到覆盖油品上下游全产业链的参与者，成为具备一定竞争力的油品贸易链组织者。

航空产业板块将以波音完工及交付中心落户朱家尖岛的机遇为契机，充分发挥舟山现有产业基础与资源条件，从产业链条、民用机场资源两个角度深入挖掘，搭建特色突出、层次鲜明、协同创新的舟山航空产业生态系统。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一）经济周期风险

宏观经济的变化将会直接影响交通运输力的需求量，因此发行人主营的货运行业易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因素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相关性较大，经济增长的放缓或衰退将可能致使发行人运输板块经营效益的下降。

（二）油品价格波动风险

油品贸易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近年来国内油品价格随国际油价变动波动频繁，未来发行人若无法有效锁定油品进价波动区间，可能会影响板块盈利空间。

（三）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水上货运、水上客运、道路客运等交通运输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此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经营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

响。

（四）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水上货运、水上客运及道路客运占营收比重在 50%以上，这些板块均受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影响，如未来出现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将给公司运输业务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关联交易制度。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由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3、关联交易应遵守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侵害股东利益以及市场规则为前提条件。

4、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采用招投标等公允的方式进行，并予以公布使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5、为避免因关联交易产生利益冲突，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经营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与关联人之间有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报告后，应提请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94.1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5.27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52.93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6.3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56.17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08.8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8.39%；银行贷款余额 47.3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0.3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0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29%。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00	26.26	5.14	69.40	106.80
银行贷款	-	18.39	5.52	20.13	3.32	47.36
其他有息债务	-	2.01	-	-	-	2.01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0 亿元，且共有 3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舟交 01
3、债券代码	151905.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7 舟交 01
3、债券代码	143235.SH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舟山交投 SCP003
3、债券代码	012105167.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舟交 02
3、债券代码	162465.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舟山交投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1250.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6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舟交 01
3、债券代码	162885.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舟山交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569.IB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舟山交投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01148.IB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舟山交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008.IB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舟山交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1081.IB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舟山交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379.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1 舟交 01
3、债券代码	175952.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 年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舟山交投债、19 舟山债
3、债券代码	1980130.IB、152202.SH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

	金。每年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舟山交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1072.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舟交 02
3、债券代码	188757.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51905.SH

债券简称：19 舟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条款

1.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借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处置程序：如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 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① 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② 发行人提高 50BP 的票面利率；

③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④ 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上述第（2）条救济与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条款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天）。

（二）事先约束条款

1. 触发情形：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 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10% 及以上）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2. 处置程序：如果发行人违反以上约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①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②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① 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② 发行人提高 50BP 的票面利率；

③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④ 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未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

届满后次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未触发。

债券代码：143235.SH

债券简称：17 舟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当出现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情形并持续五个工作日未消除时，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加速清偿决定；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3、如果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末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末清偿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1）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2（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措施或（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末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无违约情形发生。

债券代码：162465.SH

债券简称：19 舟交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条款

1.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借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处置程序：如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 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②发行人提高 50BP 的票面利率；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上述第（2）条救济与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条款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天）。

（二）事先约束条款

1.触发情形：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10%及以上）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2.处置程序：如果发行人违反以上约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

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②发行人提高 50BP 的票面利率；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未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未触发

债券代码：1980130.IB、152202.SH

债券简称：19 舟山交投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62885.SH

债券简称：20 舟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条款

1.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借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处置程序：如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 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②发行人提高 50BP 的票面利率；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上述第（2）条救济与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条款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天）。

（二）事先约束条款

1.触发情形：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10%及以上）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2.处置程序：如果发行人违反以上约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

作日内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②发行人提高 50BP 的票面利率；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未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未触发

债券代码：175952.SH

债券简称：21 舟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条款

1.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借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处置程序：如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 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②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 ②发行人提高 50BP 的票面利率；
-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上述第（2）条救济与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条款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天）。

（二）事先约束条款

1.触发情形：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10%及以上）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2.处置程序：如果发行人违反以上约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①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②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 ②发行人提高 50BP 的票面利率；
-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未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未触发

债券代码：188757.SH

债券简称：21 舟交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条款

1.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借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处置程序：如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 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②发行人提高 50BP 的票面利率；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

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上述第（2）条救济与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条款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天）。

（二）事先约束条款

1. 触发情形：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 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10% 及以上）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2. 处置程序：如果发行人违反以上约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① 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② 发行人提高 50BP 的票面利率；

③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④ 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未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952.SH

债券简称	21 舟交 01
募集资金总额	8.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8.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程序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757.SH

债券简称	21 舟交 02
------	----------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程序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905.SH

债券简称	19 舟交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债券代码：143235.SH

债券简称	17 舟交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债券代码：1980130.IB、152202.SH

债券简称	19 舟山交投债、19 舟山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建立发行人与债权人代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债券代码：162465.SH

债券简称	19 舟交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

	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债券代码：162885.SH

债券简称	20 舟交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债券代码：175952.SH

债券简称	21 舟交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债券代码：188757.SH

债券简称	21 舟交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

	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训超、戎毅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3235.SH
债券简称	17 舟交 01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周亮、陈海峰
联系电话	0571-87903235

债券代码	151905.SH
债券简称	19 舟交 01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四层
联系人	何畏、傅敏珂、张予初
联系电话	010-88005351

债券代码	162465.SH
债券简称	19 舟交 02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四层
联系人	何畏、傅敏珂、张予初
联系电话	010-88005351

债券代码	162885.SH
------	-----------

债券简称	20 舟交 01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四层
联系人	何畏、傅敏珂、张予初
联系电话	010-88005351

债券代码	152202.SH
债券简称	19 舟山交投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人	吴思宇、张磊、张诗雨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债券代码	175952.SH
债券简称	21 舟交 01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洋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	汪丽、寿峥峥、毕学鹏、王文青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债券代码	188757.SH
债券简称	21 舟交 02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洋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	汪丽、寿峥峥、毕学鹏、王文青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3235.SH
债券简称	17 舟交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债券代码	152202.SH
债券简称	19 舟山交投债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债券代码	175952.SH
债券简称	21 舟交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	----------------------

债券代码	188757.SH
债券简称	21 舟交 02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将首次执行日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1)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见下表：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1,712,726,658.79	3,923,926.39		1,716,650,585.18
其他应收款	161,152,505.87	-3,923,926.39		157,228,579.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433,929.96	-352,433,929.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2,433,929.96	-54,696,544.45	297,737,385.51
短期借款	2,112,330,820.33	21,209,772.34		2,133,540,592.67
其他应付款	812,110,788.70	-33,868,289.58		778,242,499.12
长期借款	5,558,672,250.00	487,871,327.77		6,046,543,577.77
长期应付款	489,573,754.50	-475,212,810.53		14,360,943.97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

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按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见下表:

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58,146,601.90	-246,130,725.48	12,015,876.42
合同负债		+224,761,193.50	224,761,193.50
其他流动负债	537,322.56	+21,369,531.98	21,906,854.54

3.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②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A.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364,673,136.30	-204,000.00	364,469,136.30
使用权资产		5,821,630.04	5,821,630.04
长期待摊费用	17,528,210.25	-1,364,482.82	16,163,727.43
租赁负债		4,253,147.22	4,253,147.22

B.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③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⑤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4.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

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在建工程	5,166,274,090.93	-1,281,514,793.76	3,884,759,29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58,498,649.47	1,281,514,793.76	10,540,013,443.23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2.66	5.73	17.13	32.32
应收账款	2.97	0.75	1.67	78.54
其他应收款	4.70	1.19	1.61	19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3.52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1	0.79	0.00	-
使用权资产	0.51	0.13	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60	0.15	0.22	171.27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32.32%的原因：银行存款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40.73%；

2、应收账款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78.54%的原因：2021 年 12 月燃油贸易业务鉴于交易对手为央企，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形成应收账款 1.14 亿元；

3、其他应收款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191.44%的原因：瑞邦事件后，与瑞邦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列其他应收，增加原值 4.18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 1.2 亿元，其他应收净增加 3 亿元；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末余额较上期下降 100.00%的原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的原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使用权资产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的原因：执行租赁准则，办公楼租赁作为使用权资产进行确认；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171.27%的原因：国贸公司计提的瑞邦能源 1.2 亿元坏账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26,629.31	7,533.45		3.32
固定资产	423,475.83	82,282.52		19.43
无形资产	97,691.04	423.11		0.43
投资性房地产	8,783.41	0.58		0.01
合计	756,579.59	90,239.6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0.00	0.00	3.81	-100.00
应付账款	5.67	2.60	8.91	-36.36
预收款项	0.35	0.16	2.58	-80.42
合同负债	1.75	0.80	0.00	-
其他流动负债	0.20	0.09	0.01	3,667.20
应付债券	74.54	34.18	46.75	59.43
租赁负债	0.43	0.20	0.00	-
长期应付款	0.14	0.07	4.90	-97.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3	1.11	1.33	82.86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应付票据本期末余额较上期下降 100.00%的原因：为：国贸公司期末无信用证业务开展；
- 2、应付账款本期末余额较上期下降 36.36%的原因：为：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大型基建项目付款有延期，2021 年陆续支付；
- 3、预收款项本期末余额较上期下降 80.42%的原因：为：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大部分原预收款项调整为合同负债；
- 4、合同负债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的原因：为：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大部分原预收款项调整为合同负债；
- 5、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3,667.20%的原因：为：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分拆为合同负债和待转销项税额，待转销项税列报其他流动负债；
- 6、应付债券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59.43%的原因：为：发行新债；
- 7、租赁负债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的原因：为：办公楼租赁大幅增加；
- 8、长期应付款本期末余额较上期下降 97.07%的原因：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长期应付款调整为长期借款；
- 9、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82.86%的原因：为：PPP 项目建设补助增加。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65.69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87.39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2.07%。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87.18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06.8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6.99%；银行贷款余额 78.5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1.9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0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7%。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00	26.26	5.14	69.40	106.80
银行贷款	-	11.90	11.90	23.97	30.81	78.58
其他有息债务	-	2.01	-	-	-	2.01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美元，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美元。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6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9.5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59	权益投资、PPP 项目	0.00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13	权益工具投资	0.13	否
资产减值损失	-	-	-	否
营业外收入	0.02	违约金补偿等	0.02	否
营业外支出	0.04	违约金、捐赠支出等	0.04	否
其他收益	9.45	政府补助	9.44	是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舟山海华客运有限公司	是	60%	客运	1.60	0.6	2.21	0.8
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是	100%	海运	12.76	6.13	3.56	0.61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100%	大宗贸易	7.42	0.64	18.26	-0.93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远低于报告期净利润的原因主要在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79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36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1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6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8.0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3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1.7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6,293,100.71	1,712,726,658.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30,446.30	8,864,057.53
应收账款	297,423,005.62	166,587,047.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0,599,330.26	103,504,353.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9,666,880.92	161,152,505.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61,309,052.34	13,322,893,726.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373,339,874.20	364,673,136.30
流动资产合计	16,298,261,690.35	15,840,401,486.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433,929.96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6,477,453.00	42,346,601.00
长期股权投资	1,850,040,980.38	1,756,470,62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0,733,046.61	
投资性房地产	87,834,096.24	91,253,662.37
固定资产	4,234,758,310.54	4,253,829,729.65
在建工程	4,920,531,068.14	5,166,274,090.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474,328.24	
无形资产	976,910,411.70	1,002,316,642.77
开发支出		
商誉	4,940,951.66	4,940,951.66
长期待摊费用	22,735,831.78	17,528,21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70,741.59	22,107,09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70,662,078.81	9,258,498,64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37,069,298.69	21,968,000,180.26
资产总计	39,535,330,989.04	37,808,401,66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2,115,226.12	2,112,330,820.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0,655,000.00
应付账款	567,278,954.96	891,355,158.47
预收款项	35,047,355.70	258,146,601.90
合同负债	175,272,89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1,500,698.24	161,796,828.29
应交税费	70,495,149.56	65,784,131.36
其他应付款	659,908,396.87	812,110,788.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7,963,876.38	3,732,886,045.51
其他流动负债	20,242,020.28	537,322.56
流动负债合计	7,259,824,569.59	8,415,602,697.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486,565,346.94	5,558,672,250.00
应付债券	7,454,063,179.12	4,675,458,836.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484,489.56	
长期应付款	14,360,943.97	489,573,754.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6,082,663.00	333,021,67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3,260,036.20	931,467,515.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2,600,000.00	132,670,792.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50,416,658.79	12,120,864,822.84
负债合计	21,810,241,228.38	20,536,467,51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50,417,750.10	11,355,302,096.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73,466.00	559,225.33
专项储备	15,254,783.60	19,922,613.41
盈余公积	320,907,668.92	303,351,296.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74,707,936.43	4,059,664,73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55,514,673.05	16,738,799,965.89
少数股东权益	569,575,087.61	533,134,18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25,089,760.66	17,271,934,14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535,330,989.04	37,808,401,667.09

公司负责人：袁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小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2,067,317.84	226,446,64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2,460.00	
其他应收款	3,264,750,158.32	2,527,589,846.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920,363,342.28	8,920,363,342.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620,000.00	71,6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079,163,278.44	11,746,019,830.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233,929.96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18,798,922.53	3,878,304,836.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328,639.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5,506,548.20	393,191,424.82
在建工程	1,362,194,391.14	1,127,493,004.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749,829.96	
无形资产	118,718,410.26	118,718,410.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84,525,302.34	9,130,341,28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90,822,044.01	14,999,282,895.26
资产总计	29,369,985,322.45	26,745,302,72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1,447,880.55	1,231,972,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4,102,706.68	401,151,491.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609,055.69	4,622,080.13
应交税费	15,292,544.63	16,156,955.94
其他应付款	494,643,743.37	240,455,401.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6,978,127.05	3,539,019,914.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77,074,057.97	5,433,377,843.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46,888,853.63	2,836,420,000.00
应付债券	7,454,063,179.12	4,675,458,836.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896,399.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10,848,432.18	7,711,878,836.26
负债合计	15,487,922,490.15	13,145,256,67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59,091,022.39	10,597,941,415.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1,414,814.44	203,858,442.09
未分配利润	1,901,556,995.47	1,798,246,188.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82,062,832.30	13,600,046,04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369,985,322.45	26,745,302,725.66

公司负责人：袁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小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寅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4,968,073.59	3,740,618,664.65
其中：营业收入	4,014,968,073.59	3,740,618,664.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60,349,367.98	4,466,417,451.01
其中：营业成本	3,570,758,140.53	3,535,065,585.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597,511.44	25,578,954.55
销售费用	24,920,855.46	33,949,872.83
管理费用	497,830,537.01	385,476,917.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28,242,323.54	486,346,120.39
其中：利息费用	558,307,099.42	487,410,199.00
利息收入	23,915,800.33	12,455,745.85
加：其他收益	945,206,192.99	753,933,905.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32,480.76	24,895,028.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62,339.33	-3,071,102.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2,995,661.1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987,974.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1,355.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19,196.00	108,196,468.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384,261.64	164,547,973.09
加：营业外收入	2,420,704.73	2,881,194.42
减：营业外支出	4,121,898.21	5,485,351.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683,068.16	161,943,815.97
减：所得税费用	22,895,498.79	28,663,609.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787,569.37	133,280,206.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787,569.37	133,280,206.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296,118.91	126,073,030.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91,450.46	7,207,176.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17,588.64	-21,032,902.5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32,691.33	-17,010,204.5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32,691.33	-17,010,204.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32,691.33	-17,010,204.53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4,897.31	-4,022,698.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969,980.73	112,247,303.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963,427.58	109,062,825.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06,553.15	3,184,478.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袁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小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寅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22,192.27	176,720,617.94
减：营业成本	4,776,098.00	4,776,098.00
税金及附加	14,358,890.91	14,372,770.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645,698.80	24,441,387.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81,179,584.75	449,096,116.83
其中：利息费用	484,321,854.76	452,666,159.06
利息收入	3,954,604.33	4,381,962.67
加：其他收益	509,101,200.00	526,885,428.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512,886.12	47,973,375.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65,028.49	-9,939,87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91,254.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803,536.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99,694.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77,269.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763,723.49	251,470,623.6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200,000.00	723,035.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563,723.49	250,747,588.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563,723.49	250,747,588.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563,723.49	250,747,588.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563,723.49	250,747,588.3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袁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小东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7,375,875.42	4,024,212,308.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624,516.78	11,188,049.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349,214.74	666,383,57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6,349,606.94	4,701,783,93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1,472,593.50	3,227,079,512.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3,937,009.30	912,485,44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747,075.33	62,340,88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980,068.55	113,533,06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5,136,746.68	4,315,438,90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8,787,139.74	386,345,028.33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050.00	4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2,346.46	15,329,36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074,687.56	104,732,45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4,724.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64,808.42	590,061,81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7,549,244.73	1,356,606,76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200,000.00	120,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749,244.73	1,477,206,76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684,436.31	-887,144,94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42,985.14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42,985.14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36,989,290.62	5,754,660,844.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73,551.60	573,519,22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9,705,827.36	6,343,180,067.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2,235,045.50	4,851,662,232.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1,210,375.96	652,070,036.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500,107.51	45,563,51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44,962.24	48,243,42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3,390,383.70	5,551,975,69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315,443.66	791,204,37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2,870.32	-21,032,902.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950,997.29	269,371,55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7,592,679.36	1,288,221,12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543,676.65	1,557,592,679.36

公司负责人：袁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小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365,16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53,305.66	253,278,23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53,305.66	386,643,40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63,605.33	15,835,14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32,944.41	15,339,28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8,999.70	5,926,77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55,549.44	37,101,21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97,756.22	349,542,19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662,394.51	33,018,15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662,394.51	503,018,15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121,654.18	373,065,15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1,140,000.00	573,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800,000.00	676,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061,654.18	1,622,865,15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399,259.67	-1,119,846,99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00	3,2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0	79,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0,000,000.00	3,309,0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73,200,000.00	2,3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438,143.74	434,821,902.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677.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6,877,820.74	2,777,321,90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122,179.26	531,738,097.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620,675.81	-238,566,70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446,642.03	465,013,35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067,317.84	226,446,642.03

公司负责人：袁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小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寅

